云政土复〔2026〕135号

关于玉溪市红塔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玉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玉溪市红塔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玉政请〔2026〕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红塔区将春和街道办事处波衣村民委员会和研和街道办事处可官社区居民委员会、秀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0.0621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项目用地0.0621公顷，作为玉溪市红塔区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

二、请当地人民政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请当地人民政府严格按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规定的用途

实施供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四、请监督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事项，按照评估结论、建议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或实施综合治理。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切实履行好建设方应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法定责任。

五、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2026 年 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税务局。